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BJ000-A113086C

被 害 人 BJ000-A113086

相 對 人 BJ000-A113086A

BJ000-A113086D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核發之113年度家護字第59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關於附件二「被害人就讀學校」之記載，應變更為如本裁定附件二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害人之母親，相對人BJ000-A113086A、BJ000-A113086D為被害人之堂哥、叔叔。被害人前因遭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，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59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（下簡稱系爭保護令），有效期間為1年6月。茲因上開保護令核發後，被害人已轉到如本裁定附件二所示之學校就讀，為此，爰聲請變更系爭保護令之遠離處所等語。
- 二、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。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，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警詢筆錄、當事人代號及真實姓名、住址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59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是被害人於系爭保護令核發後既已轉換學校就讀，為避免家庭暴力行為之發生及保障被害人之權益，系爭保護令附件二關於「被害人就讀

01 學校」之記載，自有予以變更之必要。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  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4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8 書記官 楊憶欣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 
11 效。

12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  
14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15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 
02

附件一：當事人代號與真實姓名、住址對照表

代號	真實姓名	住址
聲請人BJ000-A113086C	A 0 2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被害人BJ000-A113086	A 0 1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 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相對人BJ000-A113086A	A 0 3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號 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號
相對人BJ000-A113086D	A 0 4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	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街00號 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號

03  
04

附件二：

遠離場所	地址
被害人就讀學校：○○國中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0號